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李贵波、刘洁

承租方(乙方): 重庆君博旭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予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房屋出租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 重庆市九龙坡火炬大道 100 号弘悦 101 (1 栋 13-8)。

二、房屋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租赁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止。租赁期 3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或合同租赁满一年后提前终止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终止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1400 元。
2、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甲、乙双方一旦签定合同,合同既生效。承租方应支付日首期第一季度租赁房款。后按顺序每季度期满前 15 日内支付。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受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电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

五、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六、其他条款

1、租赁满一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在一个月内腾出房屋。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李贵波（身份证号：500227198803232813）

刘洁（身份证号：500227198805143929）

承租方：重庆君博旭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罗国秀

（法人身份证号：510232196609132820，联系电话：13500305026）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日